

108 年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運動發展局

五、舉辦日期：108 年 7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

六、舉辦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七、參賽組別：

(一) 一般組：

7 月 14 日品勢：個人品勢區分如下

1. 幼年組

2.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國小一、二年級)

3.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國小三、四年級)

4.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五、六年級)

5.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6. 高中社會男子組，高中社會女子組

共十組

1、個人組區分十一級【如下表】

(1)黃帶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一章。

(2)黃藍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一章、太極二章

(3)藍帶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二章、太極三章

(4)藍紅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三章、太極四章

(5)紅帶組：指定品勢：一太極四章、太極五章

(6)紅黃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五章、太極六章

(7)紅藍組：指定品勢：一太極六章、太極七章

(8)紅黑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七章、太極八章

(9)壹段組：指定品勢：一太極八章、高麗

(10)貳段組：指定品勢：一高麗型、金剛

(11)參段組：指定品勢：一金剛型、太白

(含參段以上)

2、混合雙人品勢(一男一女)：

(1)國小低年級色帶組(幼稚園以上國小三年級以下)：太極四章

(2)國小低年級黑帶組(幼稚園以上國小三年級以下)：太極八章

(3)國小高年級色帶組：太極四章

(4)國小高年級黑帶組：太極八章

(5)國中色帶組：太極四章

(6)國中黑帶組：太極八章

(7)社會色帶組：太極四章

(8)社會黑帶組：太極八章

3、團體 3 人品勢(3 男或 3 女)

- (1)國小低年級色帶組(幼稚園以上國小三年級以下):太極四章
- (2)國小低年級黑帶組(幼稚園以上國小三年級以下):太極八章
- (3)國小高年級色帶組:太極四章
- (4)國小高年級黑帶組:太極八章
- (5)國中色帶組:太極四章
- (6)國中黑帶組:太極八章
- (7)社會色帶組:太極四章
- (8)社會黑帶組:太極八章

7月13日競技：區分十二組：

高中社會男子公開組、高中社會女子公開組(Gen2 電子護具、護頭)

國中男子菁英組、國中女子菁英組(Gen2 電子護具、護頭，青少年選拔組限高雄市學籍或市籍)

國中男子公開組、國中女子公開組(一般護具)

國中男子一般組、國中女子一般組(一般護具)

國小男子公開組、國小女子公開組(一般護具，少年選拔組限高雄市學籍或市籍)

國小低年級男子一般組、國小低年級女子一般組(一、二年級一般護具)

國小中年級男子一般組、國小中年級女子一般組(三、四年級一般護具)

國小高年級男子一般組、國小高年級女子一般組(五、六年級一般護具)

共十六組。

國中組體重、量級表			
國中男子組	量級體重	國中女子組	量級體重
45KG 級	(45KG 以下)	42KG 級	(42KG 以下)
48KG 級	(45KG ~ 48KG)	44KG 級	(42KG ~ 44KG)
51KG 級	(48KG ~ 51KG)	46KG 級	(44KG ~ 46KG)
55KG 級	(51KG ~ 55KG)	49KG 級	(46KG ~ 49KG)
59KG 級	(55KG ~ 59KG)	52KG 級	(49KG ~ 52KG)
63KG 級	(59KG ~ 63KG)	55KG 級	(52KG ~ 55KG)
68KG 級	(63KG ~ 68KG)	59KG 級	(55KG ~ 59KG)
73KG 級	(68KG ~ 73KG)	63KG 級	(59KG ~ 63KG)
78KG 級	(73KG ~ 78KG)	68KG 級	(63KG ~ 68KG)
78KG 以上級	(78KG 以上)	68KG 以上級	(68KG 以上)
國小組體重、量級表			
國小男子組	量級體重	國小女子組	量級體重
25KG 級	25KG 以下	25KG 級	25KG 以下
27KG 級	25KG ~ 27KG	27KG 級	25KG ~ 27KG
29KG 級	27KG ~ 29KG	29KG 級	27KG ~ 29KG
31KG 級	29KG ~ 31KG	31KG 級	29KG ~ 31KG
34KG 級	31KG ~ 34KG	34KG 級	31KG ~ 34KG

37KG 級	34KG ~ 37KG	37KG 級	34KG ~ 37KG
40KG 級	37KG ~ 40KG	40KG 級	37KG ~ 40KG
44KG 級	40KG ~ 44KG	43KG 級	40KG ~ 43KG
48KG 級	44KG ~ 48KG	46KG 級	43KG ~ 46KG
53KG 級	48KG ~ 53KG	50KG 級	46KG ~ 50KG
58KG 級	53KG ~ 58KG	54KG 級	50KG ~ 54KG
68KG 級	58KG ~ 68KG	64KG 級	54KG ~ 64KG

八、競賽方式：

- (一) 比賽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新制出版之國際跆拳道競賽規則。
- (二) 量級及體重區分（如報名表）。
- (三) 採 Dae do 電子護具單淘汰制進行比賽、少年組請自備面罩頭盔。
- (四) 過磅時間：7月12日（星期五）15：30~17：00 止。
7月13日（星期六）07：00~08：00 止
- (五) 全國少年、青少年選拔組每量級取前兩名為正選選手並進行集訓。
- (六) 7月13日競技（星期六）7月14日品勢（星期日）

- #### 九、評判方式：
- (一) 競技：全運選拔組及青少年選拔組採用 Dae Do 電子護具計分方式實施，其餘組別採一般護具實施。
 - (二) 品勢採用電子計分方式實施。

十、參賽資格：

- 1、選拔組別以本市轄區學籍或市籍為限。

- #### 十一、組隊方式：
- 以道館或學校為單位組隊，如人數較多可區分 A、B、C 隊，唯團體成績以各區分隊別計算。

十二、報名手續：

- 1、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收件日)逾期概不受理。
- 2、報名手續：本次採用線上報名，報名完成後請自行列印後教練簽名郵寄

寄

至高雄市岡山區協仁街 69 號

電話：(07)6259694、0938963655 總幹事 鄭志忠，

選拔組需寄送比賽同意書。

(1)電子網頁：<http://tkdgm.s.weebly.com/>（高雄市跆拳道委員會專區）

(2)報名網址：<http://heibow.com/apply/>

(3)比賽報名問題：張盛國 0915-703090

(4)、賽程訊息：公告於跆拳道比賽資訊網首頁→高雄市跆拳道委員會專區

3、繳交文件

- (1)全運會選拔賽需繳交比賽同意書。
- (2)選手證以健保卡、身份證或證明文件。
- (2)報名費：競技組電子護具 1000 元、國中小組一般護具 500 元
（含午餐餐費）
個人品勢 400 元（含午餐餐費）
雙人品勢 600 元（不含午餐餐費）

三人品勢 800 元 (不含午餐餐費)

團體品勢 1000 元 (不含午餐餐費)

參賽證件於時限內未繳齊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所有證件審核完成後不符資格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

4、報名地點：高雄市岡山區協仁街 69 號

電話：(07)6259694、0938963655 總幹事 鄭志忠

5、秩序冊製作完成後均無退費

6、菁英組、公開組為黑帶組、一般組為色帶組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1、第一次會議：108 年 6 月 22 日晚間九時整於(高雄市岡山區協仁街 69 號)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如有單位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比賽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

2、第二次會議：比賽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

十四、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

十五、1. 獎勵：

(1)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惟尚須依據下列條件頒贈各獎項：

(2)各競賽種類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3)各競賽種類需達 6 隊 (至少 3 個不同單位) 以上隊伍參賽。

(4)各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未達則取消該項/組比賽

(5)競技團體成績計分法:以各單位獎牌數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以金、銀、銅牌數量多寡依序評定團體名次。

2. 罰則：

(1)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十六、一般規則：

1、參加比賽人員，一律穿著中華跆拳道規定之道服參加開閉幕典禮。

2、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地比賽選手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3、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取消該選手二年不得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4、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証】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是否穿戴整齊，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証】則須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

5、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6、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裁判宣判得勝後使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裁判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7、參加競技比賽之選手應按籤序出場比賽，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十七、申訴：

- 1、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判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2、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招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公佈審理結果。
- 3、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 (1) 更正錯誤。
 -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 *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 (3) 更正錯誤。
 - (4)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其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利。
- 4、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5、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6、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評審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之成績。
- 7、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以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會議議處。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發布實施。

108 年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個人資料表

所屬單位：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 同 意 書 *

本人自願參加 108 年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內小張段級證影印本 (正面)

108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決選 競賽規程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選拔事宜由高雄市體育發展局及高雄市體育會共同承辦，並由各單項委員會執行辦理，俾使選拔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維護本市籍優秀選手權益，以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競賽種類：跆拳道

六、舉辦日期：

決賽：108 年 7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

七、舉辦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八、參賽資格：須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105 年 9 月 9 日(含)以前】

九、年齡規定：全運選拔組須年滿 17 足歲【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含出生】

十、選拔辦法：

(一) 選拔組別：

競技：【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0 公斤)

58 公斤級：54.01~58.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49.00 公斤

63 公斤級：58.01~63.00 公斤

53 公斤級：49.01~53.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68.00 公斤

57 公斤級：53.01~57.00 公斤

74 公斤級：68.01~74.00 公斤

62 公斤級：57.01~62.00 公斤

80 公斤級：74.01~80.00 公斤

67 公斤級：62.01~67.00 公斤

87 公斤級：80.01~87.00 公斤

73 公斤級：67.01~73.00 公斤

87 公斤以上級：87.0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級：73.01 公斤以上

品勢：【社會組】

男子個人組：太極.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平原型、十進型

女子個人組：太極.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平原型、十進型

男子團體組(3 人)：太極.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平原型、十進型

女子團體組(3 人)：太極.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平原型、十進型

(二) 競賽方式：

1、比賽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新制出版之國際跆拳道競賽規則。

2、量級及體重區分(如報名表)。

3、採 Dae do 電子護具單淘汰制進行比賽。

4、過磅時間：

決賽：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15:30~17:00 止。

7 月 13 日(星期六) 07:00~08:00 止

5、初賽每量級選拔一位冠軍選手，另一名資格為敗部冠軍，每量級共兩名

選手進行集訓

- 6、品勢每一位選手以參加 2 個組別為限，品勢取前兩名選手進行集訓。
- 7、108 年 7 月 13 至 14 日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進行決選，選拔一位冠軍選手。
- 8、參賽期間大會投保：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NT3,000,000.00
每一個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NT10,000,000.00
每一個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	NT2,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48,000,000.00

9、7 月 13 日競技

7 月 14 日品勢

(三) 組隊方式：

- 1、以道館或學校為單位組隊。

(四) 報名手續：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收件日)逾期概不受理。
- 2、報名手續：使用本辦法附表之報名格式，以正楷詳實填寫並加蓋負責單位印章，並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

3、繳交文件：

- (1)一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相片背面填寫組別、量級、姓名)
- (2)比賽切結書。(需繳交參賽切結書，無繳交者禁止出賽)
- (3)戶籍謄本(申請戶籍謄本時請告知戶政人員：不要”記事省略”，因為戶政記事上可看出設籍日期)(限近一個月內申請)。

(五) 報名地點： 高雄市岡山區協仁街 69 號

電話：(07)6259694、0938963655 總幹事 鄭志忠

(六) 領隊會議及抽籤：

- 1、第一次會議： 108 年 6 月 22 日晚間八時整於高雄市岡山區協仁街 69 號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如有單位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比賽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
- 2、第二次會議：比賽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

(七) 選拔規定：

- 1、社會(男、女)組：各量級選拔一名冠軍選手。

2、冠軍選手必須配合高雄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安排之相關規定及

參與集訓

- 3、選拔賽各組獲選選手最多之教練，為本市全國運動會帶隊教練。
- 4、獲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拔、榮獲國家代表隊者、直接獲得決賽權。

(八) 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

消

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九) 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發布實施。